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职工学年度考核公约

(2022 年 10 月教代会通过)

总 则

1. 本公约依据青黄教体通〔2016〕49 号《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海王路小学全体教职工。
2. 本公约须经全体教师会通过，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干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3. 教职工工作量化考核分教学工作人员和校委会工作人员系列。教学人员考核按语文、数学、英语、综合学科这四条线确定优秀、合格比例。
4. 教职工考核按照以定量考核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定量考核在考核总分中占 90 分，主要包括职业道德 5 分、职业能力 5 分、工作表现 45 分、育人效果 35 分；定性考核在考核总分中占 10 分，包括教职工评议 5 分、学生与家长评议 5 分。计算教职工民主评议去掉 5% 的最高分和最低分，计算考核小组评议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考核过程中所有的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 考核过程中如遇到《考评公约》中没有包含的内容，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实际研究决定。
6. 考核结果的使用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规定。
7. 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教职工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8. 考核时限为当年 8 月 1 日至次年的 7 月 31 日。
9. 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向考核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复核。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教学人员考核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核主要内容和标准	得分标准及分值
职业道德 (意识形态) 5分	意识形态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政治站位；坚持理论学习，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道德、守道德，夯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道德基础。	1. “理论学习”项目:2分 主要以学习强国得分为标准进行考核，“学习强国”学习参与度100%，总学分每学年达到2000分以上，本项考核得满分，月累计每满三次不参与扣0.1分，扣满2分为止。
	遵纪守法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廉洁从教，不以非法方式表达个人诉求等。	2. 教职工出现以下情况，每出现一项视情节轻重减0.2分-3分：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爱岗敬业	热爱教育，积极履行教师职责，有强烈的社会责任和进取精神，甘于奉献。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听从领导，服从安排，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师德高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2) 有悖于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 (3)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4)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关爱学生	教书育人，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尊重家长，面向全体学生，面向学生的每一个方面，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	(5)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6) 品行不良，侮辱、歧视学生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的； (7) 乱办班、乱收费、乱订资料的；
	教师修养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8) 不能履行本岗位职责，未完成工作目标，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9) 工作纪律松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的； (10) 工作时间内从事开网店、炒股、打游戏、聊天、购物等与教育教学无关活动的； (11) 喝酒进课堂或上岗的； (12) 不服从工作分配的； (13) 以非法方式表达个人诉求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考核的； (15) 家长反映或投诉教师有违反师德规定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16) 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职业能力 5分	专业发展	<p>1.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有教研课题。</p> <p>2. 积极参与并指导学生在教育教学主管部门主办的报刊上发表作品、提报信息。</p> <p>3. 积极参与校本课程开发。</p> <p>4.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分48分，教学基本功不断提升。</p>	<p>责任处室：教师服务中心（教科研工作）</p> <p>1. 小课题研究：2分 教师有个人小课题。研究方案规范、可行，聚焦教学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有阶段性研究小结，计2分，无教师个人课题本项不得分。</p> <p>2. 基本功比赛：3分 学校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设计、钢笔字、信息技术等基本功比赛，每项前50%的教师分别得3分，后50%的分别得2.8分。</p>
工作表现 45	出勤和工作量 10分	<p>1.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脱岗、串岗、旷工现象。7分</p> <p>2. 承担所在岗位工作量，完成岗位目标；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的。3分</p>	<p>责任处室：行政服务中心</p> <p>1. 一月内请假累计8小时为一天，超过一天，事假每月请假1天减0.2分，病假每月每天减0.1分，迟到或早退每次减0.1分。无故旷工1天扣0.5分，旷工3天以上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p> <p>2. 虽已到校但不到岗或中间脱岗、串岗者，视情节每次减0.2—1分。</p> <p>3. 值日教师不按时到岗者每次减0.1分，虽到岗但完不成值日任务的视为不到岗，节假日晚间值班人员不按时到岗或提前离岗视为迟到和早退，不到者视为旷工。</p> <p>4. 例会、重大集会及应该参加的其它会议或活动，原则上不允许请假：无故不参加每次减0.1分。</p> <p>5. 不承担临时性工作的，每次减0.2分。不按时完成临时性交办任务每次减0.5分，情节严重者本项不得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考核定为不合格。</p> <p>6. 病假30天以上，事假10天以上，扣除请假时间工作量，计算方法：请假天数/本学期工作日*3=扣分。</p>
	德育工作 5分	<p>履行全员育人职责，结合学科特点在教学活动中实施德育渗透，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实施指导纲要》；担任学生成长导师，尊重学生差异，关注每个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与学生、家长有效沟通，形成教育合力。</p>	<p>责任处室：学生服务中心</p> <p>1. 学科老师结合学科特点在教学活动中实施德育渗透，教学设计中必须体现，没体现的每课扣0.1分，扣满2分为止。（此项数据由教师服务中心提供）</p> <p>2. 落实全员育人职责，进行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在责任范围内，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发现不及时、不上报、不处理，每项次减0.5分，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减1-3分，减完2分为止。</p>

			3. 班主任和学科教师与学生、家长有效沟通，形成教育合力。
教育素养与教学活动 30分		<p>1. 教师理念先进，能独立备课，备课质量、数量符合各科规范化要求，可操作性强。在集体备课基础上认真进行个性化备课。</p> <p>2. 课堂教学目标明确、合宜，教学过程设计体现自主、合作、探究学习理念，突出学科核心素养，注重方法和能力培养，教学策略灵活有效，学生积极参与，主动学习，教学效率高。</p> <p>3. 作业设置、数量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认真批改作业，有针对性地记好批改记录，反馈校正及时。根据班级学生实际，分层设计作业，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或书面作业审批，注重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p>	<p>责任处室：教师服务中心</p> <p>智慧课堂教学（15分）：</p> <p>1. 我们的一堂经典课(6分)：“四备三打磨”过程性材料（3分），抽取上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成绩（3分）。考评按教研组数分等次考评，其考评比例为1:1，依次得分6分、5.7分。</p> <p>个人考评课(6分):学校分学科统一组织，分语文、数学、英语、综合学科考核。考核结果按1:1:1的比例分为三个等次，分别得6分、5.8分、5.6分。（具体见《课堂考核实施方案》）</p> <p>校本教研(3分):各教研组按时保质进行校本教研集体活动，考评按教研组数分等次考评，按1:1比例，依次得3分、2.8分。</p> <p>2. 女50周岁，男52周岁（以生日为准）课堂教学考核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可以不上，考核分值为最低等次。</p> <p>3. 课堂教学考核一学年一次，分散在两个学期进行。担任两门抽测学科的教师，自选一门学科参加课堂教学的考核。</p> <p>读写立人”特色打造（8分）：学校全学科参与，分语文、数学、英语、综合学科进行考核。读写活动过程性材料（4分），读写实践活动成果（4分），考核结果以教研组为单位按照1:1:1的比例分为三个等次，分别得8分、7.7分、7.4分。</p> <p>听课记录（2分）：听课记录每学期20节，每缺一节减0.2分，无评课意见每节减0.1分，如出现弄虚作假、抄写他人记录，一经发现，该项为0分。</p> <p>备课（2分）：</p> <p>（1）课时达标。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备足课时，每学期2次检查评比。达标记0.5分，不达标不记分。</p> <p>（2）根据备课教学设计质量，按1:1:1的比例分为三等，分别得1、0.9、0.8。</p> <p>（3）智慧应用。每人每周：备课次数5次，授课次数5次，互动5次（六年级教师8次），微课2次，视为达标，否则计为不达标。达标记0.5分，不达标不记分。</p> <p>作业设计和批改（3分）：</p> <p>（1）学校每学期期中、期末组织考评小组对全校同学科教师的作业分级部进行评定，按1:1:1的比例分为三等，</p>

			<p>分别得 3、2.8、2.6 分。</p> <p>(2) 采用集中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海王路小学作业布置和批改制度》进行检查,不按规定布置和批改作业的,发现一次减 0.05 分,在上级抽查中发现问题加倍扣分。</p> <p>* 无作业设置的学科备课(5分):备课评定成绩得 5、4.8、4.5 分;</p>
育人效果 35	教学业绩 学生成长 35 分	<p>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促进学生自主发展,达到基本教育质量要求;学生学业进步,学业成绩优秀。</p> <p>1. 教学效果(30分): (1) 班级平均成绩(15分): 以期末检测成绩为准。(2) 班级成绩转化率(10分): 转化率=本学期班平均成绩÷本学期级部平均分—上学期班平均成绩÷上学期级部平均分。(3) 教研组平均成绩(5分): 以期末检测成绩为准,与相关局属学校比较,级部同学科每位教师都加减。</p> <p>2. 学生素养(5分): 各学科组织学科竞赛或抽测,根据平均分或达标率按 1:1 的比例分别计 5、4.7 分。</p>	<p>责任处室: 教师服务中心</p> <p>1. 班级平均成绩(15分): 班级学科成绩达级部平均分得 15 分,各班级与级部平均分相比,每高或低满 0.5 分加或减 0.1 分,0.5 分内视为同名次。一年级第一学期班级平均分成绩达级部平均分得 30 分,其他班与级部平均分相比每高或低满 0.5 分加或减 0.1 分。</p> <p>2. 平均分连续保持第一,加 0.2 分。</p> <p>3. 班级成绩转化率(10分): 转化率每上升或下降 0.5%,在 10 分的基础上加或减 0.1 分,依次递加递减。连续保持第一名的加 0.2 分。</p> <p>4. 教研组平均成绩(5分): 同学科教研组平均分取其它 2-3 处局属学校平均分作比较,每高满或低满 1 分加或减 0.1 分,加减满 0.5 分为止。</p> <p>5. 兼任数学、科学 2 门学科的</p> <p>(1) 数学、科学教学效果考核成绩数学是 20 分,科学是 10 分。科学考核包括实验操作、监测成绩(分别是 6 分、4 分):。实验操作包括实验的次数和实验操作技能抽测(分别为 3 分、3 分)。实验次数以报送实验单、实验记录、调查学生、调查器材准备情况为准;抽测实验实际操作,进行技能考察。</p> <p>(2) 期末监测成绩计算方法同其他学科成绩抽测相同。(4 分)。</p> <p>(3) 如果不组织期末监测,实验次数和实验操作抽测的分值分别为 5 分、5 分。</p> <p>6. 兼任双班语文、双班数学的取两个班的平均分。</p> <p>7. 专职科学老师进行平日常规检查、实验操作、监测成绩 3 方面考核。</p> <p>8. 英语学科考核成绩 20 分,任教两个年级的计算方法:一二年级成绩占 20%,三至六年级成绩占 80%;任教一个年级的计算方法:取任教各班级的平均分进行考核。</p> <p>9. 学生素养(5分): 各学科按照各项素质竞赛每学期举行期中检测、写字比赛、作文竞赛、口算、计算题竞赛、思维能力综合竞赛、英语单词赛等学科赛,按 1:1 比例得 5、4.7 分,计入学生素养得分。</p> <p>非考试学科:</p> <p>1. 音乐、体育、美术、科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每学期末进行学科能力抽查,以学科为单位第一名得 35 分,根</p>

			据人员多少确定递减值。 2. 在区局进行的艺体、科学、信息素养抽测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 0.5—1 分。
民主 评议 10 分	教师 评价 5 分	学期末根据教师师德、教育效果等组织教职工和考核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责任处室：行政服务中心 评议成绩=考核小组评议*70%+教职工评议*30%。（考核小组评议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教职工评议分别去掉 5%的最高分和最低分）。
	学生 和家 长评 价 5 分	1. 师生关系和谐，所教班级课堂纪律好，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生对所教课程有学习积极性。 2. 师德修养高，遵守工作纪律，学生家长评议好。	责任处室：学生服务中心 学校向家长发放调查问卷，满意率达 90%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1 分。

加分参考标准：

一、特殊岗位加分（期末加分）

1. 教研组长、级部组长、协岗每学期分别加 0.3 分。
2.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依据班级工作考核级部位次，按照 1:1:1 比例分等加分，一等加 2 分，二等加 1.8 分，三等加 1.6 分。
3. 担任两个班数学，且教学效果达到级部平均分以上每学期考核加 0.8 分，不达的加 0.5 分；担任两个班语文，且教学效果达到级部平均分以上每学期考核加 1 分，不达的加 0.7 分。
4. 一年级第一学期考试学科教师加 0.3 分。
5. 兼任选修课程的老师每人加 0.2 分，协助外聘老师的人员加 0.1 分。

二、教科研加分

1. 发表论文（电子论文不予认可，加满 0.5 分为止）：在教育系统组织的或经学校批准的有关活动中，发表国家级论文加 0.3 分，省级加 0.2 分，市级加 0.1 分。在正规报刊（合法性查询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hannels/6901.shtml>）--办事服务--业务查询--新闻出版类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进行查

询。论文检索可通过“中国知网”、“《中国期刊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检索，检索时应核对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及排名、期刊刊号等信息。)

2. 经验交流：口头经验交流区级加 0.2 分，书面交流区级加 0.1 分，每提升一个级别加 0.1 分；

3. 经学校许可提报并被市级以上报刊报道的教育教学信息每篇加 0.2 分，西海岸新区级 0.1 分，网络（含教育主管部门的微信公众号）发表减半计分；

4. 同一题目或雷同内容的，以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加分；与人合作的加分按人数均分；

5. 经过学校批准推荐，参加正规教育主管部门（教科室或教研室、学会）主管的课题立项，审批通过后，国家、省、市、区级课题主持人分别加 0.6、0.5、0.4、0.3 分；课题组成员同级别分别递减 0.1 分；结题证主持人分别加 0.8、0.7、0.6、0.5 分，成员同级别分别递减 0.1 分；获得教育教学成果或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分别加 1.2、1、0.8、0.6 分，成员同级别分别递减 0.1 分，每降低一个等次，分别递减 0.1 分。（以上均以证书为准）

6. 开发校本课程通过审核组审核通过，认定为重点项目的，每门课程主编加 0.3 分，多人参与成员每人加 0.1 分。参加区级以上，每提高一个级别加 0.1 分。

三、各类课加分（加满 2 分为止）

1. 优质课西海岸新区一、二等奖 0.4、0.2 分；青岛市级一、二、三等奖 0.8、0.6、0.4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1、0.8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5、1.2 分，以上各项积满 2 分为止。

2. 公开课、名师开放课、城乡交流课：校级 0.1 分，西海岸新区级 0.3 分，地市级及以上 0.5 分，区市级检查督导中出示推荐课效果理想的按校级加分；同一课题不重复加分，研究课降低一个级别计分；以上各项积满 0.5 分为止。

3. 一师一优课、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微课程设计等教学基本功比赛：校级 0.05 分，西海岸新区一、二等奖 0.2、0.1 分；青岛市级一、二、三等奖 0.4、0.3、0.2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6、0.5、0.4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75、

0.6分，以上各项积满1分为止。一师一优课区局不评等次，由学校推荐参加区级比赛的视为校公开课，被区局推荐到市里的视为区级一等奖。

四、辅导学生加分（团体加满2分为止，个人加满1分为止）

1. 辅导学生团体获奖（参赛项目为学生团体合作完成）：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6、1.2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6、1.2、1分；青岛市一、二等奖分别加1.2、1分；西海岸新区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区运动会团体一至四名加1.6分，四至八名加1.2分。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同意为准，大面积学生交费参赛除外。辅导教师2人及以上者，减半记分；外聘教师的减半计分。其他活动，由考核小组根据奖励级别、影响大小、学生数额难易程度、指导教师数等因素研究决定。

2. 被选拔参加区级大型活动展演的二百人以上的，影响力较大，根据贡献大小，指导教师酌情加1-1.5分。

3. 辅导学生个人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生分别加0.4、0.3、0.2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生分别加0.3、0.2、0.1分；青岛市一、二等奖每生分别加0.2、0.1分；西海岸新区一等奖每生加0.2分。遇到特殊情况的比赛，酌情研究，适当加分。学生作品发表于正规报刊的视为同级别一等奖；比赛中出现特等奖次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奖次相应降低一个等次计分。集体成果根据情况按一定权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分，0.03—0.3分；外聘教师的减半计分。区运动会学生取得一至四名的，每生加0.2分，四至八名的，每生加0.1分（和区运动会团体加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者加分）。辅导学生一项加满1分为止。

4. 在同一个活动中，辅导团体和个人获奖只取其中一项计分。

六、评优加分

1. 在全区及以上教学质量检测、综合素质检测和基线测试中，获局属小学一至六名的教研组成员每人分别加0.5、0.45、0.4、0.35、0.3、0.25分，低于局属学校第十名的，每降一个名次，递减0.05分，加在下学期考核成绩中。在区局组织的体质监测中，优良率达95%以上的任课教师加0.4分，班主任加0.2分。

七、其他事项加分

1. 鼓励工作室、项目组、教师个体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按时提报项目研究计划、过程性研究材料，在年度成果评选中获得优秀的主持人加 0.2 分，成员加 0.1 分，成果在本年度获得上级教育部门的奖项，按照以上二、4. 中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2. 个人或团队教研成果突出，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每项加 0.3 分，加满 2 分为止。

3. 为学校做出贡献，或带来较大社会效益，或解决重大难题的，经考核小组审定，酌情加 0.3 —2 分。

附 则

1. 休产假人员直接定为合格考核等次。

2. 因病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未参加课堂教学考核的，其课堂教学成绩取全校同学科教学成绩最低分。无故不上考核课的记零分。

3. 因学校工作需要，学期中工作岗位调整的，其教学成绩的考核得分按工作时间的比例分别计算累计得分。因公暂离工作岗位的，其教学成绩考核得分取原工作岗位得分。

4. 新教师在试用期内只考核成绩，不定考核等次。

5. 教职工距退休时间满 1 年的，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未发生岗位责任事故的，经个人自愿申请、学校同意后不参加考核，直接定为合格等次。

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中的“职业道德”“民主评议”由学校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核定，相关数据分别交考核小组；教学人员考核各项数据由分管中心主任提供给语文、数学、英语、综合学科四个考核小组，加分项由考核工作小组统一审核。

附件 1:

考核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张秀华、李军成

副组长：庄培波、吴文玲、李世家

组员：逢青华、高凤绪、刘天霞、高元元、逢雪梅、吕双艳、崔显花

附件 2:

学校总考核工作组成员

组长：庄培波

副组长：逢青华、高凤绪、刘天霞、高元元、逢雪梅、吕双艳、崔显花

语文考核小组组长：逢青华

组员：低年级组：封美，韩婷婷，崔贞子，赵萍，李均辉，赵世菊

中年组：赵雪，张煜兰，陈华，杨蕾，殷晓宁，杨丹

高年级组：赵玉霞，丁蕾，于鑫，封娇，石雅梅，苗婷

数学考核小组组长：高凤绪

组员：逢柠菲、李阳雪、张萍、金琪、张娟、卜蕾

英语考核小组组长：刘天霞

组员：刘元红、肖菲、陈笑南、丁雅萍

综合考核小组组长：高元元

组员：崔华，许勇，陈娟，杨顺，景桂芬，崔伟，王琛